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5265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白小沫

申 请 人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5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组织文化活动；组织娱乐活动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娱乐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